

## 特别约定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本保险的当事人或其雇员或授权代表等，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时还须同时遵循并依照如下约定执行：

1. 参保人员：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员工仅限年龄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含）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自然人，投保人不能为年龄超过此区间或身体存在部分器官、功能缺失员工投保本保险。投保人若误投或错投本保险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其所缴纳的保险费全额退还至投保人银行账户。本保险的参保人员为记名投保，不在参保人员名单中的被保险人的员工，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本保险不承保下述职业和员工：（1）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等矿业内的所有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矿工、工矿安全人员、矿业工程师等；（2）海上人员、采石、隧道施工、中高风险运动人员；（3）采松子人员及其他 2 米以上高空采摘人员；（4）爆破作业人员及相关辅助人员；（5）残疾人员。本保险被保险人的员工若在保险期限内从事以上列明职业或属本保险不保人员的，发生事故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不保地区：本保险不承保工作区域位于天津市、新疆和西藏自治区的员工，若被保险人的员工出险地在上述地区，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4. 本保险突发疾病责任限额：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员工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5. 被保险人项下同一保险期间内所有参保员工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免赔：每次事故扣除 100 元后，按 80% 赔付。

6. 本保单约定误工费赔偿金额为 0 元、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为 0 元。

7. 违反安全生产要求或各类行业安全作业规范的免赔约定：保险期间内，本保险的被保险人违反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违法违规作业的，造成被保险人员工伤残或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70% 赔付；若未采取足够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给员工提供相应劳动保护、置员工生命安全于不顾、指令员工冒险违规作业的，保险人可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不承担赔付责任。

8. 高处作业：本保险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界定高处作业标准，凡在距坠落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作业的，均为本保险约定的高处作业。被保险人的员工在从事高处作业时（该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为从事高处作业做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为从事高处作业在扶梯上攀爬上下，在脚手架通道行走，等候或搭乘升降机以及攀爬操作平台等期间的所有操作和活动）必须严格遵照如下约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从事高处作业前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并取得国家应急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上岗；（2）定期进行身体检查，凡患有严重心脏病、高血压、贫血症以及其他不适应高处作业的员工，不得从事高处作业；（3）在从事高处作业之前，对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等进行必要的了解，在发现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可能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4）在从事高处作业整个活动和过程中，必须按规定正确佩戴安全帽和规范使用合格的双钩安全带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并将安全带的钩、环拴挂在牢固的构件和物体上。被保险人的员工若违反上述第（1）至第（4）条任一约定、或被保险人有其他违反国家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事项，致使高处作业发生事故，造成员工死亡或者伤残的，保险人按保单约定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70% 赔付。

9. 伤残赔付：本保险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GB/T 16180-2014) 确定。根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4630922023042474123), 本保单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为: 一级 100% 二级 80% 三级 60% 四级 50% 五级 40% 六级 30% 七级 20% 八级 10% 九级 7% 十级 5%。

9. 本保单同一被保险员工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最多仅可购买一份。

10.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为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员工因意外伤害急救的不受此限, 但该员工经急救情况稳定后, 须根据病情及时转入前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11. 出险报案: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拨打 4000560068 电话报案, 因延迟报案影响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查勘、定损, 致使保险人无法确定事故真实原因的, 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12. 本保险当事人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13. 适用条款: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4630912023022835123)、《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误工补助除外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4630922021042954422)、《中银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注册编号: C00004630922023042474123)。

14. 保险期间: 本保险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为准, 保险止期为保单起保后 30 天。本保险生效 30 分钟后, 不允许退保。